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无委办关于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各用频设台单位法人（自然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行为，加快完善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我办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用频设台单位法人（自然人）意见建议，请于8月23日前将相关意见传真反馈 0951-6366800，逾期视为无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王恩泽，电话：0951-6366833，18209500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确保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和派出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或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表述的，应当书面送达当事人相关法律文书，逾期

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已经改正的，不得直接实施行政处罚。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正常情况下改正所需的时间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条件、种类和幅度，严格遵守法定依据和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当。

（四）综合裁量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兼顾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当事人的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实现依法治理效果和社会效应的有机统一。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违法行为人及时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使用；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应当根据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单处或者并处；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予以并处。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司法解释对法律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除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选择的处罚幅度的，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并按照规定确定：

（一）减轻行政处罚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 10%。

（二）从轻行政处罚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三）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一般按照从最低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70% 以下部分确定。

（四）从重行政处罚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

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应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中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一般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上、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以上计算方式一般处罚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中“以上、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九条 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七)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无线电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无线电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积极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反无线电台（站）、频率管理规定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相关规定，危害国家和自治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考试以及民航、铁路、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无线电业务安全、破坏电磁环境、扰乱正常电波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 违法情节恶劣，对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 两年内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 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八)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十)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经责令整改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在“两随机 一公开”抽查中，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较差、差或者不及格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曾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已列入无线电管理领域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十五条 选择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和相关的证据材料，经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后，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不具备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条件的，应该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关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规则及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及派出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本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程度	适用条件	
1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11 条、12 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活动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规则》15 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活动的，并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 条、14 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活动的，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p>【从轻】</p>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从轻】</p>	符合《规则》11条、12条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符合《规则》15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p>【从重】</p>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p>【从重】</p>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从轻】	符合《规则》11 条、12 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一般】	符合《规则》15 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从重】	符合《规则》13 条、14 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虚假出资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11 条、12 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虚假出资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规则》15 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虚假出资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 条、14 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从重】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规则》15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从轻】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从轻】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规则》15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6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规则》15条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11条、12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一般】	符合《规则》15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13条、14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p>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符合《规则》11条、12条</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p>
13	<p>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技术指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符合《规则》15条</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符合《规则》13条、14条</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以上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符合《规则》11条、12条</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符合《规则》13条、14条</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